2022年度

乐山市五通桥区实验幼儿园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 12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0-12

第四部分 附件 13-17

第五部分 附表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乐山市五通桥区实验幼儿园，是一所公立幼儿园。其主要职能是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教育及托育服务，保教结合让幼儿在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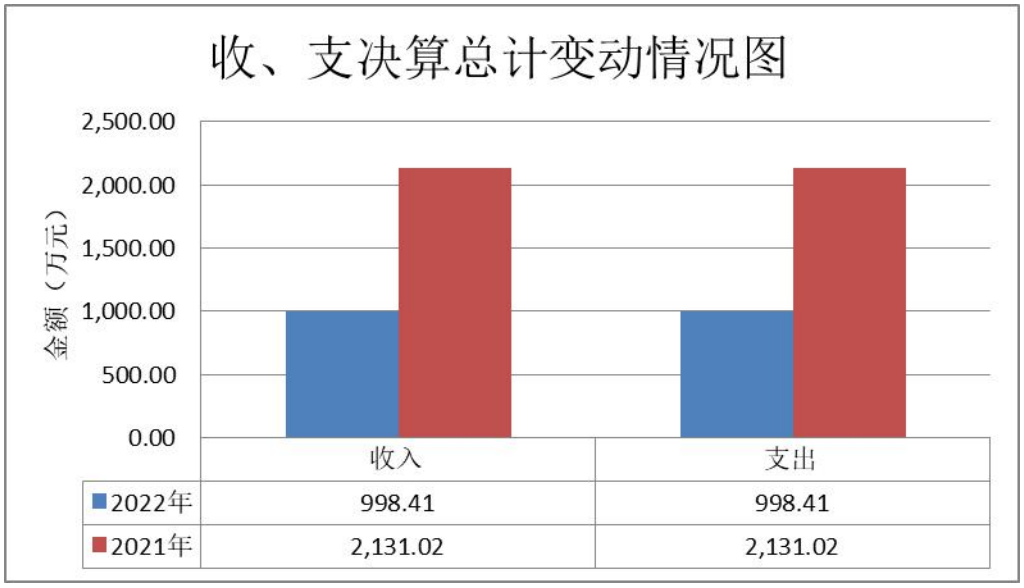
乐山市五通桥区实验幼儿园属于五通桥区教育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无内设机构。

纳入2022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为乐山市五通桥区实验幼儿园。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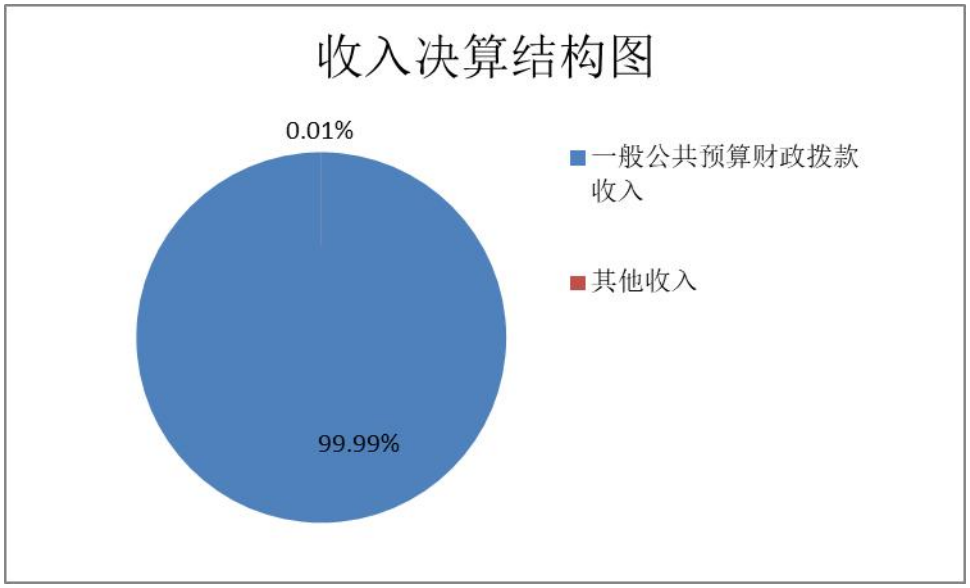
2022年度收、支总计998.41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132.61万元，下降53.15%。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项目支出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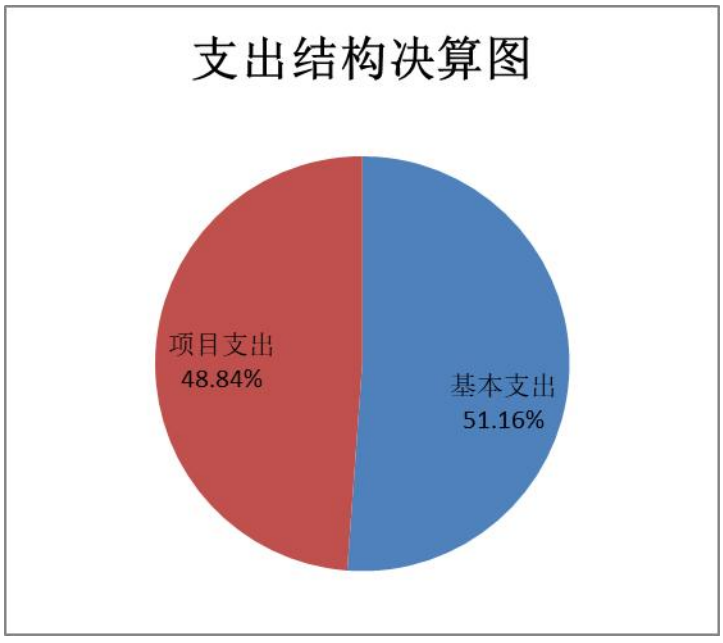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998.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8.31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1万元，占0.01%。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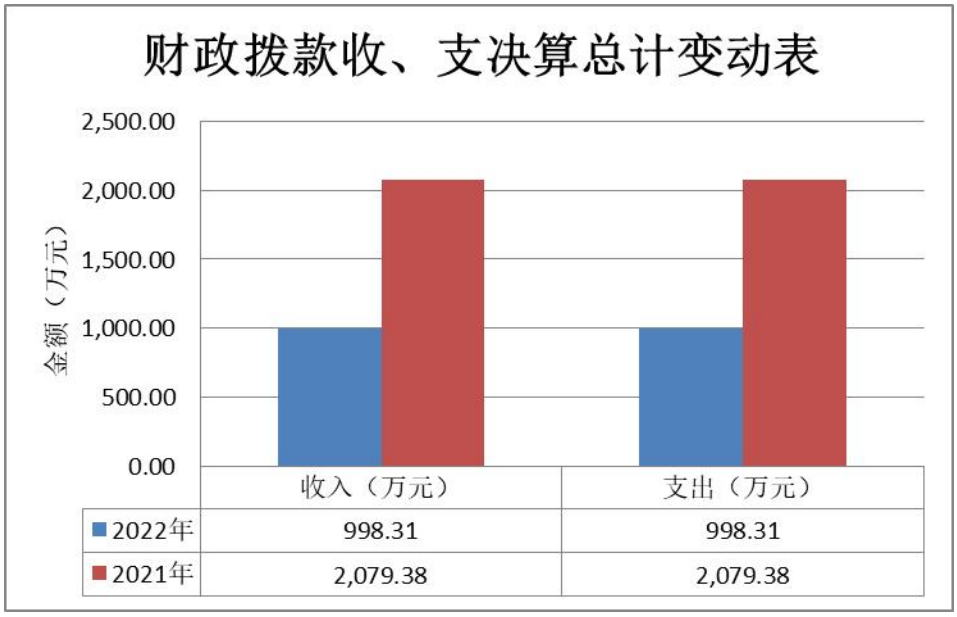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998.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0.78万元，占51.16%；项目支出487.63万元，占48.84%。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98.31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81.07万元，下降51.9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项目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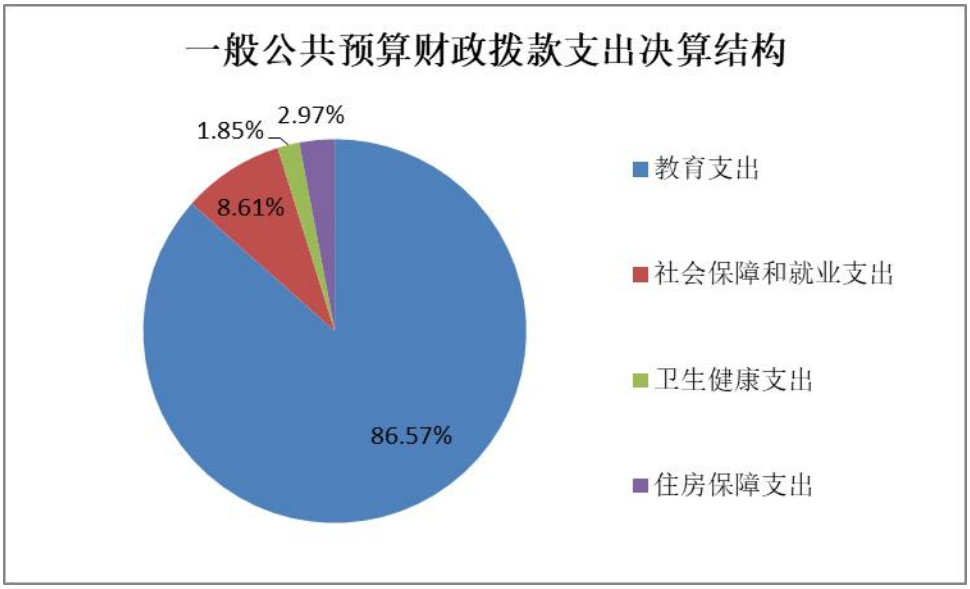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8.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81.07万元，下降51.9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项目支出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8.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864.24万元，占86.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92万元，占8.61%；卫生健康支出18.47万元，占1.85%；住房保障支出29.68万元，占2.9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998.31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为864.24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3.17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8.44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4.31万元，完

成预算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2.37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 6.1万元，完成预算100%。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9.68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0.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1.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9.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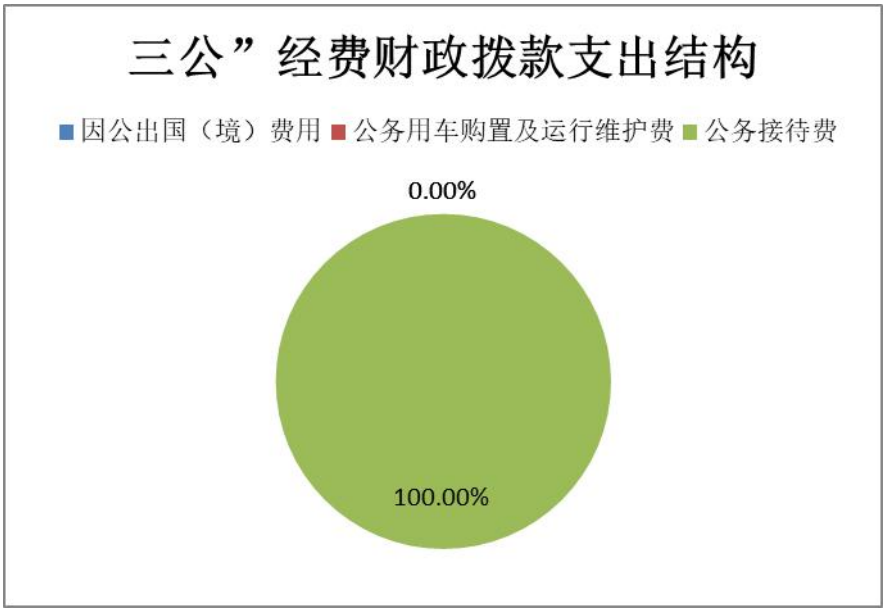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0.05万元，增长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

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21年增加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5万元。主要用于教研活动开支的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8人次，共计支出0.0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专家入园指导，餐费0.05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五通桥区实验幼儿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21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五通桥区实验幼儿园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山市五通桥区实验幼儿园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乐山市五通桥区实验幼儿园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教育支出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8.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业年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经费，未 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 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 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 积金。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td><td>年度：</td><td colspan="3">2022年</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五通桥区教育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乐山市五通桥区实验幼儿园</td></tr>
<tr><td colspan="8">项目资金（万元）</td></tr>
<tr><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td><td colspan="3">预算执行率</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46.8</td><td colspan="2">46.8</td><td colspan="3">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46.8</td><td colspan="2">46.8</td><td colspan="3">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在2022年由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按照不低于500元/生的标准，结合本校上学年学生人数，预计2022年保障932名学生的生均公用经费，预计需要财政资金46.8万元，实现本校生均公用经费保障率100%。</td><td colspan="3">全年按照春秋两季全部划拨到校，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权重（百分制）</td><td>得分</td><td>扣分原因分析</td></tr>
<tr><td colspan="5">得　　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3">预算执行率（10分）</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学生人数</td><td>936人</td><td>936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学生数据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支出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td><td>500元/人/年</td><td>500元/人/年</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度</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经费管理制度/机制的建设情况</td><td>健全</td><td>健全</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教职工满意度</td><td>≥98%</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able>

项目名称：	解决学校教师午餐及学生午餐管理服务费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五通桥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实验幼儿园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79			7.79		100%	
其中：财政拨款	7.79			7.7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2022年按照10元/教职工/午餐的标准，结合本校本学年教职工人数，预计2022年按照41名教职工，预计需要财政资金7.79万元，实现教师午餐费及学生午餐管理服务费保障率100%，并做到学校教师就餐及学生午餐管理等费用不挤占学生餐费。				已按期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学校教师就餐及学生午餐管理等费用拨付及时率		41人	41人	10	10	
	质量指标	学校教师就餐及学生午餐管理等费用挤占学生餐费比例		0%	0%	20	20	
	数量指标	午餐费保障的教师人数		41人	41人	10	10	
	成本指标	教职工午餐及管理费划拨标准		10元/人/午餐	10元/人/午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教师就餐及学生午餐管理等费用保障度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机制的建设情况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校教师午餐保障满意度		≥98%	100%	20	20	

项目名称：	办学管理费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五通桥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实验幼儿园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26.69		226.69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26.69		226.6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关于竹根镇滨岛幼儿园等4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转设公办幼儿园的批复（五府复【2021】113号文件精神，将所需办学管理费纳入年初预算。2022年预计投入226.69万元，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已按时将经费划拨到“民转公”幼儿园，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园学生人数	323人	323人	10	10	
	质量指标	办学管理费核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办学管理费	226.69万元	226.69万元	20	20	
	时效指标	办学管理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幼儿园基本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学管理拨付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转公幼儿园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8%	100%	10	10	

项目名称：	幼儿保教费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五通桥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实验幼儿园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1.39		161.39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61.39		161.3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五发改【2018】44号文件，对公办幼儿园幼儿按规定标准收取的保教费。范围：区内各公办幼儿园 标准：城区幼儿园350元/生.月，年9.5月收取保教费，年收保教费1682450元，确保公办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根据实际结算，全年财政划拨了161.39万元幼儿园保教，已按期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取保教费学生人数	506人	506人	20	20	
	质量指标	幼儿园保教费收取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幼儿园保教费收取的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公办幼儿园收取保教费标准	350元/人/月	350元/人/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幼儿园保教费应收尽收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健全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办幼儿园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8%	100%	10	10	

项目名称：	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激励奖补）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五通桥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实验幼儿园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30		44.96		20%	
其中：财政拨款		230		44.96		2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升幼儿园办学条件，购置教育设备及教具，维修维护教学场地，预计需要230万元，用于幼儿园户外场地、区域打造、户外玩具、教育教学用品等采购。保障幼儿在园开展多元化活动，园所正常运转。			2022年争取到激励奖补资金230万元，完成相应设备购置及场地等打造，所购设备及场地按期完成并投入使用。但该项目2022年未完成审计，财政拨付资金只有44.96万元，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75.9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2	项目未审计，财政拨款进度滞后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及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10套	10套	5	5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6项	6项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激励奖补资金	230万元	44.96万元	20	3.9	项目未审计，财政拨款进度滞后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